

炎政办发[2018] 32 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养殖污染防治与养殖
废弃物资资源化综合利用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炎陵县养殖污染防治与养殖废弃物资资源化综合利用三年行
动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养殖污染防治与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综合利用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

为加强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源头管控为工作重点，以资源循环利用为主要技术路径，以无害化达标排放为治理目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畜牧业发展与养殖污染防治并重原则，加大养殖业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养殖模式，通过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养殖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同步推进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管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环保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畜牧等部门编制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查处其环境违法案件等工作。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牵头编制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天然水域水产养殖监管，负责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能分工，行使有关职责。养殖场、养殖小区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二)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以及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三)分类管理原则。环保、畜牧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年出栏生猪 500 头、存栏牛 100 头、出栏羊 1500 只、存笼蛋禽 15000 羽、出笼肉禽 30000 羽以上的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由环保部门牵头管理，畜牧部门配合。上述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以及天然水域水产养殖由畜牧部门牵头管理，环保部门配合。

(四)治理与发展并重原则。在治理养殖业污染工作中，必须坚持治理与发展并重原则，凡是不属于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鼓励并支持其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和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切实维护养殖场正当权益,确保全县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团体、个人开展天然水域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切实改善水生生态环境。

三、治理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75% 以上,所有畜禽养殖场都有污染物收集设施,恶臭污染物及废水排放达标或零排放,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禁养区范围内不再有污染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天然水域不再有施肥、投饵的人工或网箱养殖行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四、治理任务

(一)限期内关停禁养区范围内的有污染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对县城建成区、集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学校、以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域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限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到位。(另行制定禁养区关停工作方案)

(二)全县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在 2019 年底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告书),全面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零污染排放或达标排放,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全县年出栏生猪 2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在 2019 年底以前按照“三改两分、三池一棚、三利用两处理”的技术路线标准完成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设备改造任务。“三改”就是排污管道明沟

改为暗沟、人畜混居改为楼舍分离、水冲粪改为干清粪；“两分”就是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三池”就是要有沼气池、沉淀池、贮存池；“一棚”就是有干粪收集堆放棚；“三利用”就是利用粪污产沼气、利用粪污种植粮蔬果林花草、利用粪污加工成有机肥；“两处理”就是对无法利用的废水采取工厂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采取发酵床生物处理技术，实现零排放。

2020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年出栏生猪200头以下的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改造任务。

(四)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要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病死畜禽贮存、收集、运输、集中处理、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确保全县所有病死畜禽得到有效处置和合理利用。2018年10月30日前，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

(五)积极推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养殖模式。所有养殖场都要推行种养结合、林牧结合、牧渔结合等以种养平衡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循环养殖模式，承包、租用，或与周边农地林地签订粪污消纳合同，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配套发展种植业，将养殖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水产品。加强对利用天然水域人工养殖水产品的巡查力度，公布举报电话，全面查处和拆除在天然水域人工养殖用的网箱等设施。发现投肥、投饵养殖行为吊销养殖场《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五、工作要求

(一)摸清底子。环保和畜牧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在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完成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和 500 头以下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的调查和台账登记工作,以及利用天然水域发展水产养殖的养殖场情况,并互通信息和台账,以防漏登、漏管。

(二)强化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废水排放情况的日常监管,对排放不达标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和立案查处。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对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不按要求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其《动物防疫合格证》;对无证继续生产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理;对超标排放的,及时移交环保部门查处,对利用天然水域投肥养殖水产品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各乡镇要加强对禁养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规养殖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县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三)明确责任。所有畜禽养殖场都要张挂污染治理责任牌,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监制核发,其行政责任人为养殖场所在乡镇分管农业的负责人,技术责任单位为环保局,技术责任人为环保局监测责任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下的养殖专业户由畜牧部门监制核发,其行政责任人为所在乡镇分管农业的负责人,技术责任单位为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技术责任人为所在乡镇动物防疫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

小组,由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城管局、县水利水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大院农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水产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 2 个工作组,即:规模场工作组,组长由环保局局长担任;规模以下及利用天然水域养殖工作组,组长由畜牧兽医水产局局长担任。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时间的紧迫性,切实强化大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标语、宣传车、会议等形式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养殖户的支持配合,确保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落实资金支持。财政、环保、畜牧等部门要整合相关资金,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禁养区内按规定期限自行完成关停任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养殖场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给予适当奖补;对大量收集使用养殖粪污用作农、林、蔬、果等种植作物肥料的种植大户新建相关配套设施给予适当奖补;对畜禽养殖场新建养殖粪污配套处理设施给予适当奖补,确保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

(四)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炎政办发[2017]69号)文件要求,禁养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环保和畜牧部门要对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条件改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和查处。要在责任公示牌上公布举报方式,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养殖污染违法违规排放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管理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